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2R2

修正案号: 39-41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使用气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下列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之一:

- 改装号44330(旅客/机组门/中和后)
- 改装号44332(型号A紧急门)

同时没有完成改装47896的所有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系列飞机。

完成改装号44330和44332后安装的旅客/机组门件号如下:

中旅客/机组门(NO.2)和A型紧急出口门(NO.3)

F5217030000000LH F5217030000100RH或

F5217030000200LH F5217030000300RH

后旅客/机组门(NO.4)

F5217060000000LH F5217060000100RH或

F5217060000200LH F5217060000300RH

本适航指令同样适用于正在使用飞机上的(在生产线上没有完成改装号44330或44332并且本架飞机安装了已经用上述件号更换的门)中旅客/机组门或后旅客/机组门或紧急出口门(A型)。

注:前旅客/机组门和1型紧急门与本指令的规定无关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2000-159-146(B)R2

2.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A4072(2000.3.06 颁发或以后 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22R1, 39-2972

为了保证紧急操作气瓶在紧急撤离时可靠的性能,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完成AOT A340-52A4072 (2000. 3.6颁发) 第4段的规定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1